

ᠪᠠᠶᠠᠨ ᠲᠤᠷᠠ ᠰᠢ ᠶ᠋ᠢᠨ ᠵᠢᠨ ᠶ᠋ᠢᠨ ᠵᠢᠨ ᠵᠢᠨ ᠵᠢᠨ ᠵᠢᠨ ᠵᠢᠨ ᠵᠢᠨ

巴彦淖尔市教育局文件

巴教通字〔2019〕58号

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 2019 年初中（含蒙语授课）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暨八年级生物、地理结业考试与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旗县区教育局、直属单位、市直学校：

现将《巴彦淖尔市 2019 年初中（含蒙语授课）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暨八年级生物、地理结业考试与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巴彦淖尔市 2019 年初中（含蒙语授课）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暨八年级生物、地理结业考试与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

(此页无正文)



抄报：自治区教育厅，政府办公厅

抄送：各局长、各科室、直属单位

巴彦淖尔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4月8日印发

巴彦淖尔市 2019 年初中（含蒙语授课）毕业生 学业水平考试暨八年级生物、地理结业考试与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根据自治区教育厅有关文件,结合我市基础教育发展的实际,继续推进和完善中考“多元化评价、等级制呈现、多样化招生”的办法,特制定巴彦淖尔市 2019 年初中（含蒙语授课）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暨八年级生物、地理结业考试与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教育部、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有关精神为指导,本着有利于促进学生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有利于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有利于促进高中阶段各类学校发展和教育质量整体提高的原则,稳步推进中考改革。

二、基本原则

- （一）坚持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原则。
- （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三）坚持“全市一盘棋”的原则。
- （四）坚持普职统筹规划、协调发展的原则。

三、组织领导

市教育局成立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暨八年级生物、地理

结业考试与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附件1），负责制定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暨八年级生物、地理结业考试与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协调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暨八年级生物、地理结业考试与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中的日常事务。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主任由屈强军同志兼任，成员由相关科室、部门负责人组成。有关分工如下：

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负责中考方案制定，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学籍认定，考生填报志愿培训，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发布招生信息，组织协调等工作。

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负责组织实施考生报名、考务、收费，负责五年制高职的招生宣传、录取工作以及与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协调解决相关事宜。

市教育局民族教育科负责蒙语授课普通高中录取工作方案制定、蒙语授课中考试题质量分析等工作。负责监督、检查、指导、管理蒙语授课高中招生工作。

市教育局职业与成人教育科负责宣传中等职业学校招生政策并制定宣传手册和相关录取工作。

市教育局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科负责完成中考体育测试方案制定，负责体育测试组织与实施、成绩归档工作。负责监督、检查、指导、管理各地各校的音体美特长生的专业课测试工作，于6月20日前将普通高中学校音体美特长生成绩审核后以光盘

形式交监察审计科和中考领导小组办公室各一份；负责优秀足球特长生升学“直通车”招生报名、认定、公示工作，于7月18日前将优秀足球特长生升学“直通车”招生录取名单以文件形式交监察审计科和中考领导小组办公室各一份。

市教育局监察审计科负责对中考报名、报名信息及试卷保密、体育测试、特长生术科测试、物理、化学实验操作考试和信息技术考查、政策加分、考务、阅卷、招生等环节实施全程监督和监控工作，对各类考试、考查科目成绩和录取数据等进行存档管理。

市中小学教学研究室负责中考试题命制、阅卷、质量分析工作。

市教育信息中心负责物理、化学实验操作考试和信息技术考查，并于6月20日前将成绩审核后以光盘形式交监察审计科和中考领导小组办公室各一份；负责中考网报志愿、成绩查询、录取查询、综合素质信息化评价的技术培训和技术支持。

市教育督导部门加强中考工作过程监督，确保中考工作公正、安全、顺利进行。

旗县区教育局要健全相应组织机构，统一领导、明确分工、协调配合，认真做好中考与高中招生的各项具体工作。各初中学校要认真负责做好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高中学校要在市教育局中考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领导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招生计划做好新生录取工作。

四、报名

(一) 报名时间

全市统一报名时间:2019年3月21日9:00--3月31日17:00
(参加地理、生物结业考试的八年级考生与毕业年级考生报名程序、报名时间相同)。

(二) 报名资格

1.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考生报名资格:具有我市学籍的应届初中毕业生,该类考生由学籍所在学校组织报名;具有我市户籍在外地就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须以社会考生身份报名参加中考,须参加2019年自治区网上报名并参加八年级生物、地理结业考试,不允许分年度报考,该类考生到户籍所在地旗县区招生办(考试中心)报名。

2.地理、生物结业考试考生报名资格:具有我市学籍的在校八年级学生;具有我市户籍在外地就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参加2019年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因休学或转学等正当理由造成未参加2018年生物、地理考试的应届初中毕业生,本人提出申请,汉语授课考生由市教育局基础教科审核批准,蒙语授课考生由市教育局民族教科审核批准,可报名参加2019年地理、生物考试。

凡参加八年级地理生物结业考试后因休学而未升学的学生,其地理、生物结业考试成绩有效,保留至该生毕业年度。

3.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考试考生报名资格:应往届初中毕业生

或具有同等学历的适龄社会青年,户籍不限。其中:具有我市学籍的 2019 年应届初中毕业生由其就读学校组织报名;具有我市户籍但无学籍的市内外应往届初中毕业生到户籍所在旗县区招生办(考试中心)报名;既没有我市户籍又没有我市学籍的应往届初中毕业生到父母务工所在地旗县区招生办(考试中心)报名。

4.五年制高等职业院校招生考试考生报名资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5.未毕业的初中生、高中阶段在校生无中考报名资格。

(三) 报名资格审核

各旗县区教育局基教股负责审核考生学籍和实际就读情况,对于违规办理学籍、伪造实际就读经历及相关佐证材料的考生,考试前查实的要取消报名资格和考试资格,考试后查实的要取消成绩和录取资格。对考生资格弄虚作假所涉及的初中学校 and 责任人,一经查实,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 网上报名

我市 2019 年中考报名工作与自治区各盟市同步,实行统一网上报名。报名结束后不再安排补报名工作。

1.所有通过资格审核的初中毕业生,均可由所在学校组织网上报名;本人也可通过内蒙古招生考试信息网(www.nm.zsks.cn)自行报名(具体报名办法见内蒙古招生考试信息网)。

2.报名信息的采集方式分为网上采集和现场采集两部分。考生的文字信息由考生本人在网上报名时通过互联网录入方式采

集。在校生的图像信息和指静脉信息采集：所在学校统一组织考生，配合旗县区招生办（考试中心）在本校进行现场采集。社会考生图像信息和指静脉信息采集：由考生本人到所属旗县区招生办（考试中心）现场采集。所有考生在报名期间均须持二代身份证、《考生预报名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丢失或未办理二代居民身份证的考生须提前到当地公安部门办理。报名时不再区分报考类别（普通高中、五年制高职、中等职业学校等）。

3.各旗县区招生办（考试中心）和初中学校要认真做好中考报名的宣传、指导工作，指导考生如实填报本人各项报考信息。所有考生要认真设置报名密码，提高密码的设密标准（最少8位数且由数字和字母混合编排，如：“72C#1688”）。各学校必须严格要求，认真做好此项工作，使每个学生都建立起密码安全意识。该密码将在后期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籍注册和五年制高职填报志愿登录时继续使用。学生报名密码只能由学生本人及其监护人掌握，学校、教师及其他任何人员均无权掌握并控制学生的报名密码，无权更改考生信息和报考志愿。凡因告诉他人或泄露报名密码而造成损失和影响的，责任由考生自负。旗县区招生办（考试中心）要健全电子档案，做好各项信息的检测，确保考生报名信息的真实、准确、安全、保密。初中升学考试招生报名时生成的考生号即为普通高中新生入学后参加学业水平考试的考籍号。

4.各旗县区招生办（考试中心）要建立严格的岗位责任制，

根据报考条件，认真核对考生信息，确保考生信息准确无误。

五、学业评价及方法

从学业评价、综合能力和综合素质三方面进行评价。蒙语授课考生从学业评价、综合能力考查方面进行评价，不进行综合素质评价。

（一）学业评价

1.评价科目

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文科综合（思想品德、历史）、理科综合（物理、化学）共5卷7科。蒙授考生加试汉语文。八年级考试科目为地理、生物，两科一张试卷，计入下一年度初中毕业学业水平考试总成绩中。

2.考试形式

语文、数学、外语、文综、理综、汉语文及八年级地理、生物结业考试形式均为闭卷笔试，英语学科另设听力测试。

3.考试时间及科目安排

日期	星期	时间	科目
6月25日	星期二	上午 09:00—11:30	语文、蒙授语文
		下午 15:00—16:30	文科综合、蒙授文综
6月26日	星期三	上午 09:00—11:00	数学、蒙授数学
		下午 15:00—16:30	理科综合、蒙授理综
6月27日	星期四	上午 09:00—11:00	英语（听力考试放在笔试之后），日语（无听力）
		下午 15:00—16:30	汉语文
			地理、生物（八年级）

4.学业考试时长及卷面计分办法

（1）八年级考试时长及卷面计分办法

科目	考试时长	卷面总分
地理、生物卷	90分钟	100分

(2) 初中毕业生考试时长及卷面计分办法

科目	考试时长	卷面总分
语文、蒙授语文	150分钟	120分
数学、蒙授数学	120分钟	120分
外语	英语 120分钟(听力 15分钟) 日语 120分钟(不考听力)	英语 120分(听力 20分) 日语 120分
文科综合、蒙授文综 (思想品德、历史)	90分钟	100分(政治 50分, 历史 50分)
理科综合、蒙授理综(物理、 化学)	90分钟	100分(物理 60分, 化学 40分)
汉语文	90分钟	100分

(二) 综合能力测试

1. 体育测试和实验操作分别由市教育局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科和市教育信息中心命题，由旗县区教育局组织测评。

2. 科目、分值。体育测试和实验操作合计 100 分。

(1) 体育测试分值为 50 分。考试科目：足球、50 米、100 米、立定跳远、铅球（3 公斤）、实心球（2 公斤）、1000 米（男）、800 米（女），每生考试项目为 3 项，其中男生必选 1000 米，女生必选 800 米，再自选两个项目进行测试。考试分值：男 1000 米、女 800 米为 20 分，自选项目每项为 15 分。

(2) 体育测试方法实行现场电子测试，现场给分；2019 年足球测试继续列为自选项目，由考生自主选择，其测试内容、测试方法、评分办法等执行 2017 年制定的标准。

(3) 实验操作分值为 50 分。实验考试内容为初中阶段物理、

化学学科课程标准规定的学生应掌握并能独立完成的实验，每名考生只做1个实验（通过抽签确定物理或化学）。考试办法执行《巴彦淖尔市初中毕业生实验考试办法》。

八年级信息技术考试为达标考查。具体考查办法见《巴彦淖尔市初中生信息技术考查办法》。2018年信息技术考查未达标的学生可参加2019年该科考试的补考，高中录取时以新的考查成绩为准。

（三）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1.评价主体

汉语授课的初中学校、教师及学生。

2.评价内容

主要考查学生“思想品德与公民素养”、“学习交流与合作”、“运动与健康评价”、“审美与表现”、“社会综合实践”等5个维度的一级指标和20个二级指标，包括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勤奋进取；正直守信；关心集体、热爱劳动；社会责任感；自信自尊自强自律；环保意识；学习兴趣；学习方法；计划与反思；独立探究；团队精神；信息技术运用；研究性学习；体质与健康；健康生活方式；审美情趣；艺术活动与表现；社会实践；校园活动等。

3.评价方法

每学期对上学期的学生表现情况进行评价(初三第二学期不评价),每次评价都包括学生自评、同学互评、教师评价和学校评价。

(1)学生自评。学生根据本人上学期各方面表现,对照评价内容和评分标准分别选出适合自己的分值,并用描述性文字对自己在上学期的表现进行评价、总结和反思,找出存在的问题或不足及今后的努力方向。

(2)同学互评。首先班主任利用活动课、班会或课间休息时间,让学生在全班同学面前对自己上学期的各方面情况进行简单介绍,然后本班所有同学对照评价内容,结合每个同学的介绍、自评情况和日常学习生活中所了解的情况,相互进行评价,即每个同学对本班其他同学进行评价。

(3)教师评价。教师评价组由班级所有同学通过投票选举的方式,从上学期任课教师中选出2名负责的任课教师连同班主任共同组成3人教师评价组,3位教师独立进行评价,其中班主任的权重为0.4,每位任课教师的权重为0.3。教师评价组中的每位教师结合学生平时的上课表现、出勤情况、作业完成情况、上课回答问题情况、交流协作情况等,按照评价内容和评价标准要求,分别独立对所带班级的学生逐一进行评价。

(4)学校评价。学校评价主要分为行为规范和活动表现两部分。行为规范实行扣分法,当学生在日常学习、生活、活动中有违规行为时予以扣分,扣分依据以《巴彦淖尔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

质评价学校扣分办法》为准，活动表现实行加分法，学生在学习、生活、活动中表现良好、在重大公益活动或竞赛中获奖将给予以加分，加分办法详见《巴彦淖尔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学校加分办法》。

4.评价结果生成

(1)每学期综合素质评价成绩 = “学生自评成绩” × 10% + “同学互评平均成绩” × 50% + “教师评价组的加权平均成绩” × 30% + “学校评价成绩” × 10%。

(2)三年五次综合素质评价的加权平均成绩 = “第一学期综合素质评价成绩” × 15% + “第二学期综合素质评价成绩” × 15% + “第三学期综合素质评价成绩” × 20% + “第四学期综合素质评价成绩” × 20% + “第五学期综合素质评价成绩” × 30%。

(3)初中毕业时的综合素质评价成绩 = “三年五次综合素质评价的加权平均成绩” + “政策性加分”。综合素质评价系统自动将每班所有学生“初中毕业时的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按降序排列，然后根据当年《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确定的优秀率、良好率将其转化为等第成绩，即“优秀” A、“良好” B、“合格” C和“待提高” D。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只在本班有效，不同班级成绩不具有可比性。

(4)具有我市户籍在外地就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报名参加中考，其综合素质评价成绩依据学生在初中阶段取得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以及标志性成果等相关支撑材料，须经原就读学校及所在

县市教育部门出具书面证明(学校证明须经校长签字)方可有效,于4月30日前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由市初中毕业考试与高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认定。

(5)初中阶段从外地转入我市就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学期综合素质评价成绩不满五次的,由市初中毕业考试与高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参照其现有综合素质评价成绩,综合认定毕业等第成绩。

(四)政策加分和审核认定(蒙语授课考生除外)

1.政策性加分项目

(1)蒙古族、达斡尔族、鄂伦春族、鄂温克族、俄罗斯族五个主体少数民族学生加5分。

(2)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台湾省籍考生,烈士子女,教师子女(父母为正式在编教师且本人在本旗县区就读的考生),其中有一项加5分,不累加。

以上两项加分条件分数记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成绩中,即在三年五次加权平均分基础上另加政策性加分。蒙古族、达斡尔族、鄂伦春族、鄂温克族、俄罗斯族考生,如有多项增加分数的条件,只能取其中一项分值与少数民族政策性照顾分累计。

(3)在职农村牧区教师子女升入本旗县区高中,由旗县区教育局出具证明,录取时在总成绩基础上增加0.1个等级分。

(4)军人子女政策加分依据《巴彦淖尔市军人子女教育优待细则》,录取时在总成绩基础上增加0.1个等级分。

2.审核认定

(1)少数民族、归侨、教师子女审核认定程序

①班主任负责初审并将原件复印件报学校复审。符合加分条件学生必须提供本人居民户口簿、身份证、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2份复印件（一份学校留存、一份旗县区教育局留存），户口簿户主及考生页复印件。

②学校指派专人按照原件进行复审。

③旗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指派专人进行终审。

(2)军人子女政策加分资格的审核认定程序

①凡申请军人子女政策加分的考生，必须于报名时向学校提供父母的军官证、身份证、结婚证和本人的户口簿、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两份，以及巴彦淖尔市军分区政治部出具的证明材料。烈士、因公牺牲、一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还需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由班主任进行初审，初审后将原件及复印件报学校进行复审。

②学校指派专人按照原件进行复审。

③旗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指派专人进行终审。

(3)要求

①学校应于4月20日前完成政策加分资格考生信息校内公示工作。

②各旗县区于4月30日前将符合加分条件的考生名册（附件2）纸质及电子文档报市教育局，市教育局将复审后的加分学

生名单在巴彦淖尔市教育网上公示。

③凡不能提供户口簿和户籍证明、华侨证明原件的考生，或审核中发现复印件与原件不符的考生，不予资格确认，对于伪造加分证件或弄虚作假的行为，一经发现，除取消加分外，还将取消考生的分招资格。

五、成绩呈现与公布

（一）蒙语授课

学业水平考试科目成绩暨八年级生物、地理结业考试成绩采用实际分数呈现，体育测试、实验操作考查科目采用实际分数呈现，信息技术考查科目成绩采用等级呈现。

（二）汉语授课

学业考试、综合能力考查、综合素质评价各科不公布原始分数，只公布由原始得分换算后的等级分。学业水平考试各科等级分为 A+，A，B+，B，C+，C，D 共七个等级，0 分不计等级；综合能力考查、综合素质评价等级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待提高（D）四个等级，各等级赋予相应的权重分。

八年级生物、地理结业考试等级划分和权重分设置，根据 2020 年我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政策的变化另行通知。

科目	A+		A		B+		B		C+		C		D			
	权重分	百分比	权重分	百分比	权重分	百分比	权重分	百分比	权重分	百分比	权重分	百分比	权重分	百分比		
语文	1	15%	0.9	15%	0.8	20%	0.7	20%	0.6	15%	0.5	10%	0.4	5%		
数学	1	15%	0.9	15%	0.8	20%	0.7	20%	0.6	15%	0.5	10%	0.4	5%		
外语	1	15%	0.9	15%	0.8	20%	0.7	20%	0.6	15%	0.5	10%	0.4	5%		
文综	1	15%	0.9	15%	0.8	20%	0.7	20%	0.6	15%	0.5	10%	0.4	5%		
理综	1	15%	0.9	15%	0.8	20%	0.7	20%	0.6	15%	0.5	10%	0.4	5%		
	A				B				C				D			
	权重分		百分比		权重分		百分比		权重分		百分比		权重分		百分比	
考查	1		70%		0.9		15%		0.8		10%-15%		0.7		0-5%	
素质评价	1		50%		0.9		30%		0.8		15%-20%		0.7		0-5%	

(三) 学生学业考试、考查成绩由市教育局统一向学校、家长、社会公布。综合素质成绩由学校向学生、家长、社会公示。

(四) 对学业考试成绩有疑问的学生、家长，可在规定时间内向旗县区教育局提出申请，由旗县区教育局汇总后报中考工作领导小组，由中考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查卷。凡属错判、漏判的，一律予以更正。高中学校录取以更正后成绩为准。

六、招生录取

(一) 招生范围和对象

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考试由市教育局统一录取。凡

报考我市普通高中的考生，都必须参加全市统一组织的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中等职业学校跨盟市、跨区（省）招生按自治区有关文件执行。

（二）招生录取实施办法（附件3）

（三）填报志愿实施办法（附件4）

七、命题

命题范围和内容充分反映课程标准对学生知识与技能、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与价值观等方面的基本要求。试题内容更加贴近学生生活实际，着重考查基础知识和学生在具体情景中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力求达到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提高教学质量的目的。

八、严肃纪律

（一）加强组织领导

1.牢固树立全市教育“一盘棋”的理念，确保在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暨八年级生物、地理结业考试与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中统一思想、统一指挥、统一行动。

2.各旗县区教育局局长和所属各初、高中校长是本地区、本单位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3.各旗县区教育局要在市中考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成立相应的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暨八年级生物、地理结业考试与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地区中考招生工作。

4.各旗县区要从本地区实际出发，严格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报名、资审、考务、公示、招生等各项工作。要加强领导，

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精心组织，严明纪律，严格管理，明确职责，层层把关，确保工作质量，杜绝各种违规违纪事件的发生。

（二）规范招生考试与录取行为

1.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暨八年级生物、地理结业考试与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不仅政策性强，而且涉及千家万户，直接关系到社会的稳定。各旗县区教育局和学校必须充分认识中考工作的重要性和严肃性，要及时、全面、广泛地做好宣传工作，初中学校要将高中招生考试的有关政策印制“明白纸”，一式两份发放给考生和家长，由考生和家长签字，初中学校留存一份备查，确保每一名考生和家长都熟知相关政策要求。切实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积极主动地为群众排忧解难，确保社会稳定。

2.各初中学校要端正办学思想，加强教学管理，规范办学行为。毕业年级要开齐、开足、开好规定的课程、课时，不得提前结课。要树立正确的质量观和政绩观，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要缓解因考试对师生形成过重的心理压力，防止在籍学生流失。

3.各初中学校严禁以任何理由限制本校初中毕业学生以本校名义参加中考，对劝退或强迫学生提前离校的教师、校长，一经举报查实，要在全市予以通报批评。各旗县区教育局基础教育股务于4月30日前将所辖初中校未参加中考报名的在籍初中应届毕业生及其未参加的原因报送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

4.初中学校校长要严格执行《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对未经旗县区教育局批准私自接收未办理学籍的学生、或弄虚作假为不在本校就读的学生办理学籍的，一经发现，市教育局将启用问责程序，给予严肃处理。

5.各旗县区教育局和所有普通高中，在招生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招生计划，严禁超计划招生，严格控制班容量。对擅自超计划招收的学生一律不予注册学籍。

6.任何高中阶段学校都不得录取未完成九年义务教育的初中学生。坚决杜绝中等职业学校在春季违规招收未完成义务教育初中学生的不良行为。

7.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19〕1号）“十项严禁”纪律要求，各高中学校要严肃招生纪律，严格遵守“十不准”：(1)不准以任何虚假招生广告欺骗考生和家长；(2)不准向考生或家长承诺与招生有关的“优惠条件”；(3)不准以任何理由诱导、强迫考生报考；(4)不准采取不正当手段“争抢”生源；(5)不准录取其他学校已录取的考生；(6)不准录取最低控制线下考生；(7)不准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8)不准避开市教育局自行组织招生；(9)不准招收外省市、外盟市考生；(10)不准在招生工作结束后违规组织招生补录。以上行为一经举报查实，市中考工作领导小组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三）加强监督检查

1.市教育局监察审计科全程监督中考招生工作。监察审计科要在报名结束、成绩登统完成、志愿网报完成后的第一时间，将有关信息锁定备案。

2.公布监督投诉电话，接受社会监督，方便家长、考生的申诉、投诉，保证中招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九、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附件：1.巴彦淖尔市中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2019年中考政策性加分名单汇总表
3.2019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办法
4.2019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填报志愿办法
5.中考日程安排
6.2019年巴彦淖尔市优秀足球特长生升学“直通车”
报名申请表

附件 1

巴彦淖尔市中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宋 铁 市教育局局长
副组长：董树民 市教育局副局长
李云生 市教育局副局长
孙 亮 市教育局副局长
杨世军 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屈强军 市教育局副调研员
杨永东 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主任
秦建军 市政府教育督导专职副总督学
成 员：郝建军 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科长
罗 杨 市教育局监审科科长
宝 玉 市教育局民族教育科科长
刘伟利 市教育局体卫艺科科长
赵永亮 市教育局职成教科科长
李月云 市教研室主任
苏 涛 市教育信息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屈强军（兼）

副 主 任：杨永东 郝建军 李月云

附件 2

2019 年中 考 政 策 性 加 分 名 单 汇 总 表

旗 县 区 教 育 局 (公 章) :

时 间 :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准考证号	初中毕业学校及班级	加分项目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后 附 相 关 证 明 材 料)

附件 3

2019 年巴彦淖尔市普通高中招生录取 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初中毕业与高中招生制度改革的意见》和《内蒙古自治区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精神，推动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协调、健康发展，推行普通高中学校多样化招生政策，进一步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促进普通高中优质化、特色化、多样化发展。

二、基本原则

各类高中统筹兼顾，普通高中和职业高中招生比例达到 5.5:4.5。为了充分利用优质资源，全市生源进行统一调配。普通高中统一招生，中等职业学校统招为主自招为辅，蒙语授课高中单独招生。

三、具体办法

（一）统招生录取办法。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数（指该校当年招生计划数减去特长生招生计划数）的 30%招生指标为统招生，以旗县区为单位，根据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学生志愿、成绩统一划线招生。

1. 跨区域招生

市教育局根据考生志愿、成绩向有关高中学校提供录取名单，未被跨区域录取的考生可回本旗县区高中学校就读或到市内

职业学校就读。按志愿未能足额跨区域录取的学校，不足名额从本旗县区录取。

2. 本旗县区招生

从普通高中统招生中减去“跨区域招生”实际录取数，并以此为基数，以旗县区为单位组织本旗县区划线录取。临河地区巴彦淖尔市第一中学与临河区第一中学为统一录取单位，其他普通高中和旗县普通高中以学校为录取单位，根据学校招生计划、考生成绩、考生志愿划定最低录取等级，提供录取名单。划定最低录取等级时，如考生权重分相同，查看语文、数学、外语、文综、理综、生地六科权重分，如仍相同，查看语文、数学、英语、文综、理综、生地六科原始成绩。

(二) 分配生录取办法。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管理规范办学行为的若干意见》（内教发〔2014〕76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中考改革的预定目标，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数（指该校当年招生计划数减去特长生招生计划数）的70%招生指标分配到本旗县区内的初中学校，分配时按初中学校该届初三毕业生初一报建的电子化学籍人数计算，“多不增，少不减”。普通高中“分配生”录取，以旗县区各高中学校分配到各初中学校的招生名额为依据，根据考生成绩、志愿依次划定各高中学校分配到各初中学校“分配生”最低录取线，初中学校之间的差距不得超过0.8个等级分。未完成“分配生”的初中学校指标收回，按考生成绩和志愿进行二次分配录取。对于需要扶持的农村牧区薄弱学校，由市、旗县区教育部门根据实际情况

适当提高分配比例。

(三)特长生录取办法:即招收科技、音乐、美术、体育(含足球)或具有某项发展潜能的应届初中毕业生。

1. 数量: 占各校总招生计划的 5%。

2. 办法: 特长生由招生学校组织测试, 招生学校将入围名单连同学生的获奖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和学校特长生入围名单公示材料报市教育局进行资格审定。经审定无误后, 由市教育局于 6 月上旬在巴彦淖尔市教育网上公示。我市特长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以旗县区为单位划定最低录取线, 其初中综合素质评价等第成绩必须达到 C 等级及以上。严禁任何学校或个人私自承诺录取特长生, 凡在特长生招生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取消该学生特长生录取资格, 并追究学校相关人员责任。

(四)足球生招生办法。为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校园足球三年推进计划》和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校园足球优秀运动员升学工作的实施意见》, 健全优秀足球特长生升学“直通车”制度。2019 年足球特长班设在巴彦淖尔市第一中学, 共招收优秀足球特长生 40 名, 其中男、女生各 20 名。招生计划由市教育局统筹划拨, 不占用巴彦淖尔市第一中学招生计划。报名条件: 具有巴彦淖尔市初中学校学籍的应届初中毕业生, 近三年内曾获得巴彦淖尔市“市长杯”校园足球联赛前四名的主力队员或参加市级以上其他赛事获奖的优秀队员。报名时间地点: 考生在中考结束后一周内到市教育局体卫艺科 3029 室申请报名; 联系人: 刘伟利; 联系电话: 7917572。

各高中学校将录取后的特长生名单和成绩上报市教育局，由市教育局统一录入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系统。足球特长班录取办法和录取程序参照《2018年巴彦淖尔市足球特长生招生细则》（巴教通字〔2018〕84号）。为防止招生学校以特长生名义招收优质生源，各旗县区于6月20日前，将符合招收条件的特长生花名上报市教育局备案。各学校录取的特长生必须是在旗县区上报的特长生花名中。

四、几点说明和要求

（一）每个学生只能被一所学校录取。被正式录取的学生须在指定的时间内到学校注册报到，逾期不报到的将被取消录取资格；不愿去录取学校就读的学生应将录取通知书退回学校，并由录取学校签发取消录取证明，否则其他学校不能再行录取。招生学校在新生注册报到期满后，对未报到的学生可以申请取消，未完成的招生计划，由市教育局根据计划统筹安排录取。

（二）自治区示范性高中和优质高中在完成招生任务后，要打破“统招生”和“分配生”界线，实行混合编班、各方面待遇一视同仁的政策。

（三）为防止各学校乱发录取通知书，各高中学校的录取通知书必须加盖巴彦淖尔市教育局学籍管理专用章。各高中学校报建高一新生学籍时必须持录取通知书，否则不予建立高中学籍。

（四）全市蒙语授课高中招生实行单独招生。具体办法另定。

（五）严防热点校、城镇校的学生到薄弱校、农村校报名参加中考。

(六)关于跨区域招生：一是所招生名额均占本校总招生计划数；二是所招学生分数必须达到本校的统招生的分数线。

(七)各地各校在招生工作过程中，要认真执行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管理规范办学行为的若干意见》和《巴彦淖尔市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幼儿园办学行为的规定》，严禁跨盟市招生，严格执行招生计划，遵守招生纪律要求。市教育局将与纪检部门加大对高中招生的督查力度，坚决查处违规行为，维护公正、公平的高中招生环境。

附件 4

2019 年巴彦淖尔市中考网报志愿工作 实施办法

全市汉语授课普通高中招生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全部实行网报志愿，蒙语授课普通高中招生不进行网报志愿。

一、网报网址

电脑用户登陆巴彦淖尔教育网(<http://www.bs jy.com.cn>), 进入“巴彦淖尔市中考专栏”点击“中考服务平台入口”进行志愿填报。微信用户可关注“巴彦淖尔市教育”微信公众号，点击“微服务”下的“中考服务”进行志愿填报。

二、志愿填报的职责分工与组织管理

(一) 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负责中考网报志愿的整体组织与协调，协调电力等相关部门为网报志愿工作提供保障，并在巴彦淖尔市教育网站上及时发布和更新招生生源计划情况，做好考生志愿填报的指导和政策解读工作，在网上监控各旗县区志愿填报的进度，协助处理志愿填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市教育局职业与成人教育科负责监控中等职业学校志愿填报情况，并在巴彦淖尔市教育网站上及时发布和更新中等职业学校招生情况。市教育信息中心负责网报志愿的系统部署、调试和网报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工作，负责为旗县区教育局和学校管理员提供“中考服务平台入口”服务账号和密码及培训视频资料。

(二) 负责保障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协调通信部门为网报

工作提供保障。各旗县区教育局基础教育股负责辖区内各学校志愿填报工作的整体组织与协调，做好对学校领导及毕业班教师的招生政策辅导和培训，切实做到政策掌握上下一致、宣传口径上下一致，及时、全面地公布招生生源计划，为考生及考生家长提供填报志愿的咨询服务，做好考生志愿填报的指导工作，在网上监控各初中学校志愿填报的进度，并妥善处理考生志愿填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三）各初中学校负责组织考生学习有关中考招生政策，使考生充分了解录取原则及招生学校计划情况。组织本校考生观看《巴彦淖尔市中考网上填报志愿基本流程培训视频》，组织考生按时进行模拟网报和正式网报，指导考生科学、合理填报志愿，在网上监控本校考生志愿填报的进度，为不具备上网条件的考生提供网上填报志愿的环境，并帮助考生解决在志愿填报中出现的实际问题。各学校要召开毕业班学生家长会，向家长宣讲中考招生有关政策和介绍有关学校，特别是中职学校。

（四）考生必须认真阅读巴彦淖尔教育网的最新公告，观看《巴彦淖尔市中考网上填报志愿基本流程培训视频》，详细了解志愿设置和录取顺序安排、录取原则和计划勘误等变化，明白各学校招生生源计划情况，根据自身实际，在规定期限内通过网上志愿填报系统填报志愿，并对自己所填报志愿的准确性负责。

（五）中考网报志愿分模拟网报和正式网报两部分，模拟网报的目的是让考生熟悉操作流程，模拟网报提交的数据在正式网报时全部作废（包括登录密码），正式网报时考生必须重新修改密码和填报志愿，录取以考生正式网报时最后填报数据为准。

三、时间安排

模拟网报时间：6月11日 8:30 至 6月21日 18:00

正式网报时间：7月18日 8:30 至 7月20日 18:00

四、网上填报志愿工作流程

(一) 在系统用户登录页面上输入用户名(考生身份证号码)、用户密码(初始密码为“19”开头的11位考生号)，并输入页面上显示的验证码(四位小写字母或数字)。如输入无误，即可进入中考服务平台系统主页。考生若无法登录本系统或忘记密码，请与报考旗县区教育局基础教育股联系。

(二) 考生首次进入“中考服务平台”时，页面会停滞20秒要求考生仔细阅读填报说明，阅读完毕后，点击“同意”，然后进入修改用户密码页面，首次登陆考生必须修改本人密码(密码要求6-18位字母或数字组合)，点击系统主页右下角的“修改”才能使用新密码登录系统。密码必须由本人保管，注意保密，并保存至录取结束，否则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和家长负责。

(三) 进入志愿填报界面。按页面提示，点击“模拟网报”、或“正式网报”即可进入填写或修改志愿信息页面，逐项输入或修改考生志愿信息。志愿信息经确认无误，再点击页面最下方的“保存并提交”按钮。考生在提交已填报的志愿前，必须仔细核对，确认无误后才能提交。

(四) 点击“历史查询”查看自己最新志愿信息(页面最上方)，如与本人意愿不符请及时修改或重报。

(五) 保存志愿资料后，务必点击页面右上角的“退出”，关闭填报志愿的浏览器，以确保用户已录入的数据安全。

(六) 汉授“普高跨区域招生”最多可填报2个志愿，考生要根据自身条件填报志愿，如被跨旗县区普通高中学校录取，则本旗县区不予录取。“普高本旗县区招生”最多可填报4个志愿，“职高院校志愿”必须选择2所学校，每个学校必须选择2个专业。所有考生必须填报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录取志愿，否则网报系统会提示不能提交网报信息。中考先进行普通高中录取，普通高中录取结束后，再进行中等职业学校录取。所以，考生填报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志愿不会影响到普通高中录取。

(七) 考生在规定的时间段可修改所填报的志愿，录取以最后一次修改的志愿为准。网报结束后，考生只能查询志愿填报结果而不能修改。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志愿、撤消志愿或补报志愿。

五、志愿填报工作要求

(一) 计算机填报志愿推荐使用火狐浏览器、Google 浏览器、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或 IE10 版本以上浏览器。农牧区考生或不具备电脑上网条件的考生可通过智能手机关注“巴彦淖尔教育”微信公众号进行志愿填报。

(二) 模拟网报期间各旗县区教育局要精心组织好本旗县区考生网报志愿的技术培训工作，各学校务必安排所有初三考生进行模拟网报，让每位考生能够熟练掌握网报操作流程。

(三) 正式网报期间，各工作组成员要保证手机 24 小时开机，组织考生填报志愿的同时及时传达和反馈相关信息，及时解决网报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

(四) 考生填报志愿前应全面了解有关招生学校的情况和招

生章程，以及市教育局公布的招生规定，根据自身条件认真填报志愿。凡因志愿填报不合理而造成不良后果的，考生本人必须承担责任；凡是按志愿录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更改录取的学校；凡属录取后不报到的，将视为放弃当年录取资格。

（五）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考生自主填报志愿，严禁强迫考生报考本校或某些指定学校的行为；严禁违背考生意愿，代考生填报或擅自更改考生填报的志愿；如有违反，一经查实，将给予通报批评，并追究负责人和当事人的法纪责任。

六、联系电话

1.市教育局联系电话：

普通高中类政策解读和咨询服务：市教育局基教科 7917575

职高类政策解读和咨询服务：市教育局职成教科 7917597

技术支持：市教育信息中心 7917521

2.各旗县区联系电话：

乌拉特前旗教育局：2652341 乌拉特中旗教育局：5915392

乌拉特后旗教科局：2349912 杭锦后旗教育局：2611582

五原县教育局：7963456 磴口县教育局：4217450

临河区教科局：7809856



巴彦淖尔市教育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附件 5

2019 年巴彦淖尔市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 和高中招生录取日程表

时 间	工 作 项 目
3 月 21 日-31 日	2019 年全区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统一网上报名。八年级生物、地理结业考试学生网上报名。
4 月 13 日前	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下载考生报名数据。旗县区招生办(考试中心)上报中考考点、考场。
4 月 28 日前	向旗县区下发试场编排、向考生下发准考证。公布各高中学校招生计划。
5 月 7 日-25 日	八年级信息技术达标考试。
5 月 7 日--31 日	旗县区教育局组织体育测试。
5 月 21 日--31 日	实验操作考试。
6 月 20 日前	旗县区上报体育测试成绩。 普通高中学校上报特长生名单。
6 月 24 日	考务培训、布置考场。
6 月 25 日—27 日	学业考试。
6 月 28 日	旗县区送回考生答卷。
6 月 29 日-7 月 15 日	中考评卷, 公布中考成绩。
7 月 16 日-17 日	汉语授课中考查分。
7 月 18 日-20 日	网上填报志愿。
7 月 23 日	公布录取结果。
7 月 24 日-30 日	特长生录取, 中等职业学校录取。
全区五年制高职(3+2)录取时间以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公布的录取时间为准	
备注: 以上时间如有变动, 另行通知。	

